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透過香港回購協議及 第10b5-1條回購協議回購5.1億美元股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截至2025年下半年總回購金額約5.1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其中包括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b5-1條項下約4.1億美元的回購金額及香港類似計劃項下約7.9億港元的回購金額。這些協議是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也是更廣泛的資本分配計劃的一部分，即在2024年已向股東回購15億美元的基礎上，從2025年到2026年通過股息和股份回購向股東回購30億美元。

本公司就其香港回購協議(如下定義)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

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增加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於美國及香港公開市場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加速股份回購交易及使用第10b5-1條交易計劃回購其普通股(「股份」)。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行，Goldman Sachs (Asia) L.L.C.(「經紀行」)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據此，經紀行透過其聯屬公司(為聯交所的交易參與者)將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預設參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同日，本公司根據交易法第10b5-1條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回購訂立回購協議(「第10b5-1條回購協議」)。

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各自的期限預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a)2025年12月31日或(b)完成分別約7.9億港元及約4.1億美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以及據此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回購授權進行。此外，於香港及美國的任何回購將根據於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回購授權進行，而最近期的一般回購授權乃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就香港回購協議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e)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於其得知內幕消息至該消息公佈期間的任何時候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尤其是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受限制期間（統稱「**受限制期間**」）內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於美國有季度申報責任。本公司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可用於回購的交易窗口期少於一般香港發行人可獲得的交易窗口期。此外，由於終止或暫停回購行為可能意味著出現內幕消息並可能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美國適用內幕交易法項下的潛在後果，故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透過終止或暫停與經紀行訂立的香港回購協議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做法未必可行及可取。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117-23（「**GL117-23**」），該指引信載有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本公司已就於受限制期間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豁免**」）。該豁免將使本公司能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透過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進行股份回購。

有關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註銷。由於本公司已放棄對交易的直接控制權予經紀行，故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可能由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執行。

根據GL117-23，考慮授予豁免時的首要原則是發行人是否已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披露內幕消息的交易及潛在的股價操控。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特點以及其遵守GL117-23的分析概述如下：

- (i) 香港回購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一項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定參數；及(c)不可被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或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修改或終止（除非為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ii) 香港回購協議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行進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行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並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影響。本公司及經紀行將就香港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設有適當的防火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香港回購協議下回購的經紀行的任何人員提供，且該等人員不會獲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內幕消息，直至香港回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的合理時間；

- (iv) 香港回購協議的簽署日期為受限制期間開始的至少30天之前。此外，從簽署協議之日起至協議生效之日，香港回購協議實施至少30天的冷卻期。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僅可由經紀行於有關冷卻期後進行；
- (v) 香港回購協議持續期限為六個月；
- (v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高於GL117-23所載基準；及
- (vi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披露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基於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徵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GL117-23所提供的指引，香港回購協議下回購的結構可降低買賣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有關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劉蘋蘋
首席法務官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及Robert B. AIKEN先生、以及獨立董事Mikel A. DURHAM女士、Edouard ETTEDEGUI先生、葛新女士、David HOFFMANN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張敏女士及朱曉靜女士。